附件

申报人员应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报送的材料

1.委托评审函一份，申报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并附纸质版。工作单位为分公司且无独立法人，须以总公司名义申报。在同一份委托评审函委托多名人员的，申报者须每人复印一份。

2.《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明表》一式10份，一律用A4纸打印（不要装订、不要折叠），每份均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需粘贴本人近照），且在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并用胶水在左侧粘贴成册，不得用订书钉装订，以便归档管理。

4.任现职以来《福建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年度考核表》每年度1份，（根据申报条件所规定的任职年限提供所需年度考核表，可登陆http://www.fjgzrc.com/download/list-8.html下载）。

5.代表作提供任现职以来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并独立撰写的专业技术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1篇（1500字左右）1份，用A4纸打印。内容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涉及到的工程必须是建成或者已实施的。正式发表的需提供期刊原件和论文复印件，提交多篇的选择一篇做为代表作。代表作和非带代表作应同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在网上申报系统“论文”中上传电子版(要求Word格式）。本次评审将对论文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查重率不超过30%），检测结果提交评委会参考。

个人业务自传要求：重点说明本人学历、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以及工作心得体会等。

6.任现职期间各年度继续教育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根据福建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要求，从2016年起，申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职务要求任现职期内每个年度累计不少于90学时（规定任期内可累计）。

7.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毕业证书。凡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能正常查询到学历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只需提交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码有效期设置最长6个月，**申报期内验证码过期的不予审核通过**；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不能查询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或学历鉴定报告。

凡在职参加学习取得学历，需提供前置学历并在各相关栏目中按毕业时间顺序从低到高学历依次注明。

9.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现任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由福建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平潭分部向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相关鉴定费用由申报人员自理）**。

10.任现职以来的聘约合同或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申报条件所规定的任职年限提供所对应的合同）。

11.在评审表或简明表中涉及的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方面的奖状证书、贡献的有关获奖证书、证明、执（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需按顺序装订成册。

12.业绩证明（申报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至少提供一项）。提供至少两项开工时间在任现职后担任本专业技术人员的在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前已竣工验收合格（设计类审查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申报施工类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若技术职务未能在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的，应补充人员配备情况表、项目（单体工程）或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等；申报设计类须提供审查合格书和报告书（不需要报审的专业除外）、设计目录、图纸等；其他类提供关键的证明材料，证明担任本专业技术人员】。若有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方面的获奖证书、获奖证明，须提供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1）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和表格所填业绩相符，签章齐全。（2）必须体现业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明确辨别出业绩的存在和个人的参与，体现单位、工程或项目、本人参与的有效真实的证明材料。若涉嫌造假，一经发现，不予受理。

13.《申报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清单》原件1份，要求将申报材料按清单顺序排列整理装入牢固不易破的牛皮纸档案袋，并将清单信息填写完整贴到档案袋封面上。

14.申报人员需提交2寸近照2张（照片背面需备注姓名）

二、申报材料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1.申报材料须由本人填写。所有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应逐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并在评审表“所在单位意见栏”签注意见。

2.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考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职称评审简明表》）。

3.申报人员根据所学专业及从事专业岗位确定相应的申报专业，申报材料所体现的工作业绩须与所申报专业一致。

4.企业申报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申报专业应在企业资质范围或单位职能范围内。经核实企业无相关专业资质将取消评审资格。

5.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外，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原则上申报材料现场审核确认后不允许补充材料。

6.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本年度不得申报，应间隔一年度继续申报。

7.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应补充新的业绩，未补充新业绩的不予受理。

8.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报送前请自行保存相关材料(原单位业绩证明等）复印件及电子文档。

9.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对申报材料（含本人基本情况、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及成果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有直接责任。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和其它申报材料，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让他人代写论文、工作总结、业务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均取消弄虚作假行为人的申报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准再行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取消其任职资格，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本人及有关单位责任。